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麻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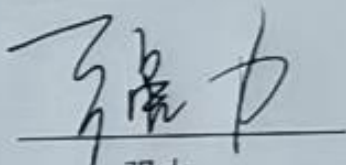
麻志明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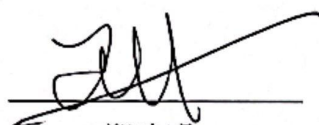

强力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明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